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第 1 章

## 當值律師服務

### 撮要

1. 當值律師服務為一間擔保有限公司，由政府全數資助，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獨立管理和處理其行政工作。當值律師服務現時推行四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律援助署的法律援助服務。這些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以及酷刑聲請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一名總幹事掌管，每年會獲得民政事務局的資助，以運作各項法律援助計劃。在 2010-11 年度，當值律師服務的收入總額為 1.059 億元，開支總額為 1.015 億元。審計署最近對當值律師服務進行了審查。

### 企業管治

2. **執委會委員的任期** 目前，執委會委員包括四名由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四名由律師會提名的律師，以及三名由執委會委員提名的非法律行業人士。當值律師服務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沒有訂定執委會委員的任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 11 名執委會委員中，四名(36%)已在執委會服務 10 至 18 年不等。當值律師服務如能設立制度，令執委會委員有健康的更替，並讓更多人有機會效力當值律師服務及貢獻社會，會有其可取之處。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考慮訂定：(a)執委會委員的固定任期；及(b)執委會委員總服務年期的限制。

3. **執委會會議的出席率** 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過往三年，執委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一直下降，由 71% 跌至 61%。此外，有些委員的出席率為 50% 或以下。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a)密切監察執委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及(b)向出席率偏低的執委會委員發出提示，要求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

4. **利益衝突的管理** 當值律師服務就執委會委員的利益申報，採取單層申報制度，委員只須在遇有利益衝突時才作出申報。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考慮採取兩層申報利益制度，這包括規定執委會委員須在獲委任時及以後每年申報其一般利益。

5. **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 目前，當值律師服務沒有編製企業管治手冊，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盡指引及程序。一些當值律師服務多年來採用的做法，並未納入正式文件。此外，就授權予管理層及保留權力予執委會，當值律師服務沒有訂立有關規章。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編製企業管治手冊，內容包括：*(a)*執委會會議的詳細議事規則及程序；*(b)*執委會管理當值律師服務的業務及事務的既定做法；及*(c)*授權和保留權力的規章，清楚劃分執委會與總幹事的權限和職責。

## 當值律師計劃

6. 當值律師計劃為裁判法院的被告人提供律師代表。當事人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及入息審查，並繳付一筆定額的手續費，才符合資格獲得服務。

7. **入息審查**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入息審查的規定，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財政狀況。不過在執行上，當值律師服務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核實所申報的入息。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按風險程度，要求申請人提供所申報入息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當值律師的工作編配** 當值律師服務在編配工作予當值律師時，會遵守兩個原則：*(a)*為審訊案件編配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當值律師，以保障被告人的權益；及*(b)*以公平和平均的方式為當值律師編配工作。為求在這兩個原則之間取得平衡，當值律師服務為審訊庭工作設定一般上限，即一年 36 天全日工作。審計署就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配工作的情況進行分析，注意到工作應可更平均地分配予當值律師。審計署也注意到在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有能力及願意處理審訊案件的當值律師人數增加 13%，而審訊案件的數目則減少 11%。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檢討分配工作予當值律師的制度，以期以公平

和平均的方式分配審訊庭工作。檢討尤其應研究一年 36 天全日工作的一般上限應否下調。

9. **當值律師計劃的法律服務費用** 被告人的平均法律服務費用有上升趨勢。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平均法律服務費用增加了 33% (由 1,250 元增至 1,667 元)。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a) 進行檢討，以查明平均法律服務費用持續增加的原因；及 (b) 採取措施控制持續增加的平均法律服務費用。

### 其他法律援助計劃

10. **酷刑聲請計劃** 這項計劃為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 (主要是面臨遣返的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以試辦性質推行。當值律師服務設立酷刑聲請計劃辦事處及增聘人手，以運作該計劃。審計署注意到，除了法例上的修訂，還有其他因素或會對酷刑聲請計劃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例如：(a) 入境事務處每日轉介予當值律師服務的個案數目，已計劃有所增加；(b) 當值律師的供應；及 (c) 傳譯員的供應。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a) 密切監察一些或會對酷刑聲請計劃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及 (b) 在考慮這些因素後，就試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後的繼續運作 (如有需要)，預先做好規劃。

11.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這項計劃為市民就實際個案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審計署注意到，約見義務律師的平均輪候時間 (自辦妥預約起計)，由二零零七年的 25.2 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 55 日。為提供更多的法律諮詢服務時段以縮短輪候時間，審計署認為需要從兩方面作出改善：(a) 招募更多的義務律師；及 (b) 為每名義務律師每年編配更多的法律諮詢服務時段。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a) 密切監察輪候時間持續增加的趨勢；(b) 要求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提供協助，邀請其會員加入計劃擔任義務律師；及 (c) 呼籲現任義務律師給予支持，每年履行超過三節法律諮詢服務時段。

1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這項計劃透過電話及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為市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資訊。當值律師服務表示，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所載的資料會按需要更新。當值律師服務網站上的資

料載有每個項目的上次修訂日期，而沒有檢討日期。審計署注意到，上次修訂日期一般為超過十年前，這可能給予使用者沒有定期檢討資料的印象。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a)定期檢討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所載的資料；及(b)就當值律師服務網站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所載的資料，提供每個項目的上次檢討日期。

## **行政事宜**

13. **行政辦事處的辦公地方** 當值律師服務行政辦事處現時位於中環(即香港的商業中心區)甲級寫字樓。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批准當值律師服務把行政辦事處搬遷到現址時，政府指出，不應以此作為日後行政辦事處搬遷時租用如此級別寫字樓的先例。不過，審計署注意到，當值律師服務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續租現有寫字樓前，並沒有研究將行政辦事處遷往較低級別寫字樓的方案。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在行政辦事處現時租約屆滿前(二零一三年五月)，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認真研究將行政辦事處遷往較低級別寫字樓(包括在中環以外地區)或合適政府物業的方案，以節省辦公地方費用。

14. **房屋津貼** 當值律師服務的房屋津貼是以公務員的自行租屋津貼為藍本。多年來，政府曾修改其房屋福利。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不再可以申領自行租屋津貼。雖然為公務員提供的房屋津貼自一九九零年起已有所改變，但當值律師服務並沒有相應修訂其房屋津貼的條款。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檢討日後合資格領取房屋津貼的當值律師服務人員的房屋津貼條款。

## **服務表現的衡量及匯報**

15. **服務表現目標** 設定具挑戰性而又能達致的服務表現目標，有助提升服務表現。直至目前為止，當值律師服務未有為其法律援助計劃設定任何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建議當值律師服務應考慮為其法律援助計劃設定服務表現目標。

16. **酷刑聲請計劃的服務表現資料** 民政事務局在管制人員報告內載列當值律師服務的服務表現資料，包括當值律師計劃、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但不包括酷刑聲請計劃。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為酷刑聲請計劃編製服務表現資料。

### **當局和當值律師服務的回應**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當值律師服務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二年四月